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（截至授予日）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南 4 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（截至授予日）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除 1 名拟激励对象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。

二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（一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二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三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

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（四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（六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及外籍员工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 日